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6-036 号）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0,241,107.04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27,746,661.7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1,638,047.62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 2025 年度股利 222,065,108.30 元，本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,067,384.57 元。

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、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12,406,629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06,203,314.50 元。

如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本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